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2）00269 号



0000202203001095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2]00269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2）00269 号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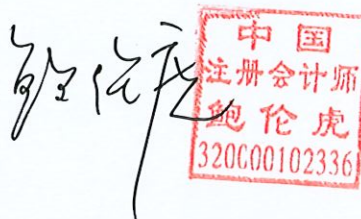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为构建煤化工、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一体化产业平台，提高资源整合能力，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及利用资本市场提高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之目的，江苏索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索普集团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化工新发展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索普集团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386,564.16 万元，其中 371,564.16 万元由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总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691,925,810 股；其余 15,000.00 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8,587.99 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合计 405,152.15 万元。同时江苏索普拟向镇江国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1 日，江苏索普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9 号），核准公司向索普集团发行 691,925,81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 亿元。

2019 年 12 月 18 日，江苏索普与交易对方已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完成了资产交割手续。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一）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9 年度完成，则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以此类推）。业绩承诺方承诺，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不低于 38,299.17 万元、46,729.17 万元、46,187.02 万元；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不低于 1,773.19 万元、2,491.81 万元、2,464.66 万元；标的资产 2019 年度、2020 年

度、2021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40,072.36万元、49,220.98万元、48,651.68万元。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调整

受爆发于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产销量、销售价格的大幅下降，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规模、销售毛利率水平同比相应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标的资产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直接导致标的资产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拟在履行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后对于原业绩承诺进行部分调整，拟调整方案如下：

1、考虑到2020年上半年疫情对标的资产的实际影响，交易各方拟以原业绩承诺口径和计算方法为基础，将原业绩承诺中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2020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不低于46,729.17万元”调至“不低于32,000.00万元”，调减额为14,729.17万元；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2020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不低于2,491.81万元”调至“不低于1,700.00万元”，调减额为791.81万元；标的资产2020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不低于49,220.98万元”调至“不低于33,700.00万元”，调减额为15,520.98万元。

2、将2020年度业绩承诺调减额延期至2021年度履行，即将原业绩承诺中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2021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不低于46,187.02万元”调至“不低于60,916.19万元”，调增额为14,729.17万元；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2021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不低于2,464.66万元”调至“不低于3,256.47万元”，调增额为791.81万元；标的资产2021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不低于48,651.68万元”调至“不低于64,172.66万元”，调增额为15,520.98万元。

3、除2020年、2021年度业绩承诺金额调整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其他条款、承诺区间、计算方法等均不发生变化。甲方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实现的业绩总额137,945.02万元亦不发生变化。

4、交易各方将在《补充协议（二）》中约定，2021年按调整后的指标进行业绩承诺，如无法完成，交易对方将按本次调整后约定的指标进行补偿。

上述调整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2019 年 (已 完)	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38,299.17	不变	-
	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1,773.19	不变	-
	合计	40,072.36	不变	-

所属期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成)				
2020年	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46,729.17	32,000.00	调减 14,729.17
	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2,491.81	1,700.00	调减 791.81
	合计	49,220.98	33,700.00	调减 15,520.98
2021年	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46,187.02	60,916.19	调增 14,729.17
	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2,464.66	3,256.47	调增 791.81
	合计	48,651.68	64,172.66	调增 15,520.98
三年总计		137,945.02	不变	-

基于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在充分评估疫情对标的资产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影响情况下，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协商拟签署《补充协议（二）》对于原业绩承诺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拟调减 2020 年度标的资产业绩承诺金额、并相应调增 2021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业绩承诺区间、区间承诺总金额不变。

本次拟调整的方案既考虑了 2020 年新冠疫情对于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现实影响、有利于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于标的资产长期业绩的扰动，也体现了交易对方对于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承诺和信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021 年 4 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方案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1 年 5 月，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案并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三）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

1、在业绩承诺期间，根据单项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就两者差额部分，索普集团应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单项标的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单项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单项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单项标的资产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单项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单项标的资产已补偿金额

2、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补偿方式

就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当期补偿金额，索普集团应当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现金对价（仅限于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对应的现金对价）对江苏索普进行补偿，且优先以股份方式补偿，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索普集团应以现金方式支付。

业绩承诺期间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累计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对价。

(1) 索普集团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单项标的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2) 索普集团以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支付，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3、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业绩补偿方式

就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当期补偿金额，索普集团应当以化工新发展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为上限以现金方式对江苏索普进行补偿。

4、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的金额时，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0，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5、若江苏索普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6、若江苏索普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就其取得的现金分红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

(四) 减值测试

1、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江苏索普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由各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2、业绩承诺期间单项标的资产已补偿金额、减值测试后单项标的资产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承诺期间单项标的资产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单项标的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单项标的资产承诺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减值测试后单项标的资产应补偿金额=单项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单项标的资产已补偿金额

3、如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当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对价(仅限于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

负债对应的现金对价)向江苏索普进行补偿,且优先以股份方式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索普集团应以现金方式支付。

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中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对价。

(1)索普集团优先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测试后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后单项标的资产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2)索普集团以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索普集团以现金支付,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测试后应补偿现金金额=(减值测试后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后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4、如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以化工新发展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为上限以现金方式向江苏索普补偿。

5、如果业绩承诺期间江苏索普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江苏索普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6、若江苏索普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就其取得的现金分红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

7、单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单项标的资产总对价。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标的资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	
	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组	化工新发展业务组	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组	化工新发展业务组	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组	化工新发展业务组
净利润	44,652.71	1,784.75	25,138.91	692.02	69,791.62	2,476.77
非经常性损益	157.15	-24.69	-865.03	-1,043.31	-707.88	-1,068.00
扣非后净利润	44,495.56	1,809.44	26,003.94	1,735.33	70,499.50	3,544.77
业绩承诺	38,299.17	1,773.19	32,000.00	1,700.00	70,299.17	3,473.19
差异额	6,196.39	36.25	-5,996.06	35.33	200.33	71.58
完成率	116.18%	102.04%	81.26%	102.08%	100.28%	102.06%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组	化工新发展业务组	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组	化工新发展业务组
净利润	234,668.28	7,133.77	304,459.90	9,610.54
非经常性损益	35.90	-0.61	-671.98	-1,068.61
扣非后净利润	234,632.38	7,134.38	305,131.88	10,679.15
业绩承诺	60,916.19	3,256.47	131,215.36	6,729.66
差异额	173,716.19	3,877.91	173,916.52	3,949.49
完成率	385.17%	219.08%	232.54%	158.69%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组和化工新发展业务组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 305,131.88 万元和 10,679.15 万元，业绩完成率分别为 232.54%和 158.69%，业绩承诺方无需补偿。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202220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企业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02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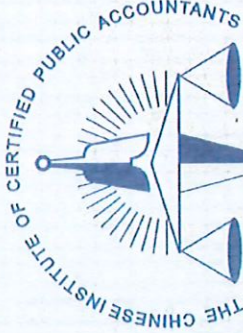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59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名 闵志强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4-03-13
 出生日期 1974-03-13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40826197403130019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闵志强(32000010007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年 05 月 16 日

证书编号: 3200001000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05 16



姓名 鲍伦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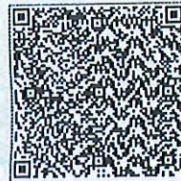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3402221986110413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鲍伦虎(32000010233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200001023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